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促請特區政府完善公共體育設施，確保其安全與標準

隨特區政府加快推動「1+4」經濟適度多元戰略後，於體育設施建設方面有明顯的進步，尤其是新建的自由波地、海濱運動空間等，為市民提供更多日常運動與親子活動的場地，方向值得肯定，市民對此亦大為支持。

但希望有關當局在建得多、建得快之餘，更要重視建得安全、建得專業。近期，我們接獲不少市民及運動愛好者反映，部分新舊場地的地面材料及施工質量未必符合運動需要，出現地面偏滑、局部凹凸不平的情況。以新落成的海濱籃球場為例，有市民指出場地只要有汙水或遇上潮濕天氣，便容易打滑，增加扭傷、跌倒甚至骨折等風險。下雨後情況更為明顯，實際上影響正常使用。近日，於上述「自由波地」，便因場地材質問題，導致使用者滑倒骨裂受傷。

除了球場，羽毛球對場館「淨高」同「燈光」有明確要求，因為羽毛球飛行弧線高、速度快，一點干擾都會影響安全與訓練質量。按國際及多地場館設計指引，普遍要求 7.5 至 9 米淨高範圍，避免羽毛球觸頂或受結構干擾，亦有指引建議場館維持平均照度約 500 流明(lux)，以確保光線均勻、避免眩光。

但實際上現時澳門的運動場館，以望廈體育館為例，其羽毛球場淨高不足，只得大約 7 米左右；燈光因長期使用現老化現象，卻未能及時作出更換，導致昏暗不清晰燈光長期影響使用者視線，降低市民使用球場進行大眾體育活動。

更令人關注的是，上述更換老化燈具、提升照度本應相對簡單的改善，往往需要等報告、等程序、等工程，拖慢解決，小修小補不應被當作大工程去處理，驗收程序亟待改善。要明白，如連場地的基本高度、照明同場地條件都未達到合理水平，難以借現有場地培養青少年持續訓練的興趣與信心。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 一、有關部門會否建立更清晰的場地材料與安全標準，特別是地面防滑係數、平整度與耐磨度等，避免以「通用配置」應付不同運動需求？
- 二、有關部門何時對全澳高使用率的籃球場及羽毛球場等設施進行系統性檢視，包括新落成場地的驗收、使用後評估與必要的安全整改？
- 三、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建立快速維修與小型優化機制，例如照明提升、局部地面修補、防滑處理等應有簡化程序與專責窗口？